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248)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溫文麗女士(「溫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溫女士，48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她負責支援本公司業務的營運、人員配置及招聘、人才發展及員工參與。溫女士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

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的委聘書，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溫女士每月獲授 36,515 港元之薪酬，及由董事會決定給予酌情花紅。溫女士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

* 僅供識別

於過去三年內，溫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溫女士持有本公司 3,869,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約 0.31% 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溫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歡迎溫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葉文瀚及林文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初立醫生、趙雅穎先生、羅家熊博士及黃國樑先生。